

大清會典
內務府



大清會典卷之

內務府

總管無定員。於滿洲文武大臣。或王公內府
簡用。掌



內府服食器用。及度支。禮儀。刑。工。作。事。奉。宸

苑。武備院。上駟院。並隸焉。所屬廣儲。會計。掌儀

都虞。慎刑。營造。慶豐。七司。及管理三旗銀兩莊

頭處。

廣儲司。管理六庫郎中二人。郎中四人。員外郎

十有二人。主事一人。司庫十有二人。掌理內府

庫藏筆帖式二十六人○織染局司庫一人庫

使六人筆帖式三人○管理江寧府蘇州府杭

州府織造官各一人於內務府司官內司庫各

一人庫使各三人筆帖式各二人

會計司郎中三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一人掌理

筆帖式內務府二十六人○內管領三十人內副管

領三十人筆帖式八人

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郎中一人員外郎六人

主事一人掌理三旗納銀莊田筆帖式十有二

人

掌儀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一人掌內

府典禮司俎官五人筆帖式二十二人贊禮郎

十有七人○尚膳正尚茶正一等待衛各一人

二等待衛各二人尚膳副尚茶副三等待衛各

一人尚膳三等待衛五人尚茶三等待衛三人

尚膳藍翎侍衛七人尚茶藍翎侍衛四人主事

一人筆帖式九人

壽康宮尚膳正尚茶正三等待衛各一人未入流尚膳

副尚茶副各一人筆帖式三人○

中正殿誦經處員外郎二人筆帖式三人○

雍和宮筆帖式三人○咸安宮官學筆帖式一人

○南府景山筆帖式各二人○藥房主事一人

未入流庫掌二人筆帖式十有五人

都虞司郎中二人員外郎五人主事一人掌內

府禁旅供應畋漁筆帖式二十六人○掌

御舟筆帖式二人尚虞筆帖式一人鷹房鶻房筆帖

式各二人狗房筆帖式三人

慎刑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掌內

府刑罰筆帖式二十人○管理番役筆帖式四

人

營造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一人掌理

造作兼司薪炭筆帖式二十六人○官房租庫

筆帖式七人未入流庫掌一人○刊刻

御書處監造一人未入流庫掌三人署庫掌四人筆

帖式二人○

武英殿修書處監造二人庫掌四人署庫掌五人

筆帖式五人○

養心殿造辦處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

庫掌六人筆帖式十有六人

慶豐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十人主事一人掌典

牧館廐牛羊。及口外牧場孳生蕃息。筆帖式十有六人。

堂郎中一人。主事二人。掌治堂事。凡府屬文職

升除。武職隸都虞司及章奏文移。皆隸焉。筆帖式四十

二人。稽察內務府御史。所屬筆帖式八人。

凡升除。郎中至八品苑副等官。由府簡選引

見。未入流。司庫以下。由府除授。其升選調補。均依成

法。

凡京察。府屬官員。每三年。由總管考察一次。分別去留。具題請

旨。

凡遇三大節

太和殿

皇太后宮行禮。均與百官同。

皇后宮行禮。於內右門外。

躬祀

壇廟

車駕出入於

午門外。跪候迎送。

駕經由內務府衙門。內務府總管。率所屬官站班。祇

候

凡遇常朝日。內務府總管率所屬文武官。於右翼門外上朝。總管坐於門階上。各官坐於階下。由都虞司察班。

凡直宿。日以總管一人。如因事不能入直。以郎中代。恭遇

皇上宿

齋宮

行幸駐蹕

皇太后

皇后在宮中。奏留總管一人在京。如遇

皇上進宮。

皇太后

皇后在

圓明園。奏留總管一人在園。

凡恭遇

皇太后

皇后

妃

嬪出入。總管一人。統內府護軍統領。率內府

護軍豹尾班扈從如總管乏人行文領侍衛內
大臣以散秩大臣一人代
凡用

御寶總管一人同內閣學士於
乾清門監視用

寶

廣儲司

凡府庫有六曰銀庫曰段庫曰衣庫曰茶庫曰
皮庫曰瓷器庫各有專司物相類者則兼掌之
總管率郎中司庫等官慎出納時供奉每月抄
奏銷次年彙造黃冊具題閱六年奏
簡大臣清釐庫藏
凡供奉

皇太后

皇帝

皇后御用冠服

妃

嬪暨

皇子。公主。朝冠朝服。皆依禮部定式。敬謹成造。○

歲進

皇太后宮金珠表裏

皇后

妃

嬪宮表裏。均按數供奉。○隨時應用器物。皆準宮

殿監督領侍移文恭進。○恭遇

車駕時。巡齎金錢皮幣。及應用器物。以從。

凡出納。山西。歲貢潞紬。由工部。江南。浙江。貢茶。

由戶部。光祿寺。蒙古王公台吉。外國君長。番部

喇嘛。朝貢方物。由禮部。理藩院。均移送至府。發

各庫驗收。捕牲烏喇。貢珠。索倫。烏亮海。貢貂。會

戶工二部。區別等次。

盛京。寧古塔。貢人參。寧古塔。瓜爾察。貢貂。由府區

別等次。均具奏貯庫。山海關外。屯衛。貢狼狐水

獺等皮。

盛京。貢布。棉。鹽。靛。張家口。貢紅花。三旗游牧處。貢

羊皮。得勒蘇草。均送庫驗收。其支發庫物。見有

者不得逾六日。移取戶工二部者不得逾十日。均準各處文移發給。

凡遣官製造江南江寧蘇州二府浙江杭州府差織造官各一人。司庫各一人。筆帖式各二人。庫使各三人。設機募匠分織龍衣綵幣錦段紗綉絹布及採買金絲織絨之屬。歲由府擬定色樣及應用之數。奏行織造。

上用者陸運。官用者水運。各依限輸庫驗收。以數咨戶部奏銷。○江西九江府景德鎮差官製造瓷器。輸庫收貯。歲終由府奏銷。

凡供用。

宮中賽祭

神。

奉先殿制帛。並需用金銀幣布及香紙之屬。由銀庫段庫茶庫封開。

御寶需用鑪。鐙。爵。盆。由銀庫。瓷器庫。年節張鐙。躬祀。

壇。

廟。

名另行字。

堂子。輿前及各門。擎執引鐙。由皮庫。瓷器庫。各

宮殿寺廟供花。

御燕所用^花花。由茶庫均準移文恭進。

凡賞賚王公大臣侍衛。每歲冬至前。應

賜朝冠朝服端罩。

閱校大臣侍衛。內府三旗所屬官兵騎射。奉

旨賞鞍馬銀幣。均由府具奏

頒賜。

臨雍

幸魯禮成。

賜衍聖公朝冠朝服。恭纂

實錄告成。賞監修總裁纂修官表裏。來朝之蒙古王公

台吉。進貢之朝鮮。安南。琉球。西洋。暹羅。緬甸。蘇

祿。南掌。諸國王。西藏。番部。喇嘛。及其使臣。賞貂

皮表裏。瓷器。直省舉報壽民壽婦年逾百歲者。

奉

旨加賞銀幣。均準禮部理藩院移文發給。

凡官給衣物。朝祭燕會。豹尾班侍衛蟒袍。

內朝廷燕及饗

先蠶。執事命婦朝衣。鹵簿內執兵仗。馭馬親軍護軍

冠服。宿衛之侍衛。至領催步軍。冬夏裊褥。準領

侍衛內大臣鑾儀衛掌儀司移文按時給發會
試舉子禦寒棉襪準禮部移文支領均事畢交
還敝則補製

凡優卹內府三旗官兵婚喪給
恩賞銀年七十以上男婦給銀幣

宮殿內監歲給衣服守護

陵寢內監尚茶尚膳婦人供奉

奉先殿厨役內管領下內外執事男婦及匠作夫役之
隸內府者歲給羊裘段布各有差

凡匠作七等銀作銅作皮作染作衣作繡作花

作各有定數皆以執藝之優劣定役食之多寡
長以領催總以司匠闕則召募惰則革除

會計司

凡

皇莊各有等次。

盛京莊八十有四。一等莊三十五。二等七。三等八。四等三十四。山海關外莊二百十有一。一等莊六十六。二等四。三等二十。四等百二十一。喜峯口。古北口外莊百三十有八。均一等。歸化城莊。莊十有三。捕牲烏喇莊五。駐馬口外彌陀山莊十有五。均不分等次。畿輔莊三百二十有二。一等莊五十七。二等十有六。三等三十八。四等二百

大清會典
十有一。半莊七十一。豆糧莊六。稻田莊三。均不分等次。每莊設莊長一人。瓜田菜圃。置莊設長亦如之。別給耕地。以養其家衆。

禁苑稻麥田。以供

上觀稼穡。委官一人。董率莊長。祇承厥事。

凡莊賦。共地萬三千二百七十二頃八十畝。賦糧九萬三千四百四十石。菽二千二百二十五石。芻八萬一千九百四束。各有奇。

凡徵糧。

盛京一等莊。每莊歲納糧三百八十二石。二等。三

百五十二石。三等。三百有七石。四等。百九十二石。除給三旗丁糧外。以二萬石貯窖。萬石貯奉天府倉。由

盛京內務府總管徵收。關外一等莊。歲納糧三百二十二石。二等。二百九十二石。三等。二百六十二石。四等。百九十二石。每糧十石。折銀二兩。每莊於正數外。不論等次。各納雜糧二十九石。一斗六升。折銀四十一兩有奇。由錦州副都統徵收。口外每莊。歲納糧二百五十石。每糧二石。折米一石。貯熱河倉。每運米十石。抵糧一石。正數

內各納雜糧三十三石。折銀四十兩有奇。由熱河總管徵收。歸化城每莊歲納糧二百石。貯本城旗倉。由都統徵收。捕牲烏喇每莊歲納糧六百四石八斗。以二萬石貯倉。餘糧平糶。由總管徵收。駐馬口外每莊歲納米二百石。貯本處旗倉。由右衛將軍徵收。畿輔一等莊每莊歲納糧二百五十石。二等二百二十石。三等一百九十石。四等百二十石。半莊六十石。每糧十石折銀五兩。一二等莊於正數內納雜糧三十三石。折銀六十八兩。三四等莊納雜糧二十九石。折銀

六十兩。各有奇。豆糧六莊。歲納菽凡二千二百二十五石。芻八萬一千九百四十束。稻田三莊。每畝納米二斗四升至三斗六升。有差。旱地每畝納糧四斗五升。均由司徵收。○芻菽除豆糧莊歲輸所入外。餘按內外廐圈牧羣所需之數。分撥於各莊。歲以九月望。至次年二月杪。出場游牧以前。計日飼秣。近者以馬就莊。遠者運料供馬。均準抵正糧。○雜徵。

盛京及關外。每莊均歲納鷺一。關外並納茜草線麻。及萋蒿。黃花。薤。諸蔬。畿輔一二等莊。歲納豕

三四等莊。歲納豕二。及麻麥稻秫諸秸。並紅
花。蓼子。芥子。菜子。瓢帚。飄翎之屬。

凡官三倉。歲委內管領一人經理。

內廷歲時賽祭

神

奉先殿。應用黍稷稻粱之屬。均於朝陽門外八莊供奉。

玉粒。飴鹽。則計尚膳一歲所需。預咨戶部支取。

凡徵輸考成。按各莊應納糧數。析為十分。欠一

分至十分者。初責有差。五分以下者。於次年並

徵。六分以上者。革所欠豁免。芻菽雜徵同。莊長

輸將急公。閱四五十年無逋欠者。給八品頂帶。

閱二三十年。及經年無欠。因年老告退者。均給

九品頂帶。領催於承催之莊。三年無欠者。亦給

九品頂帶。逾限不完者。與莊長並論。

凡勘災。畿輔各莊。偶遇旱潦。即報府。由地方官

履勘。具冊結於總督。轉達府。如與原報相符。給

口糧。議蠲免。捏報者。莊長治罪。

盛京及關外口外各莊。同。由總管將軍都統副都

統達府。至於鹵硯沙瘠。不能按則輸將者。勘實。

大莊改半莊。半莊交地方官召佃。

凡莊長闕。各以其親屬承充。欠糧或緣事革退。及新設之莊。均於本莊及別屬壯丁內選補。除緣罪沒入及投充之人。選爲莊長外。餘舊人子弟。均準應試。

凡編審壯丁。每三年一次。

盛京及關外口外各莊。由總管將軍。都統。副都統。畿輔。由府委官。各具冊於府。由府彙冊奏

聞。以周知各莊壯丁之數。若莊長自買之人。不準入冊。其自

國初投充及無罪撥遣之壯丁內。有力能謀生者。

令莊長報府。聽入民籍。凡奏銷。

內廷賽祭

神金銀牲幣。於十二月。官三倉黏稻蜜鹽。於六月。米蠟。於八月。畿輔莊糧。於十二月。各莊芻菽。於四月。盛京及關外口外莊糧。於文到一月內。各具題。均於次年覈銷上年之數。

凡

皇子分封。各按爵秩。給以莊地人丁。公主。郡主。贈嫁亦如之。

大清會典
凡選宮女。於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。女子年
十三以上者。造冊送府。奏交宮殿監督領侍等
引

見。入選者留

宮。餘令其父母擇配。其留

宮之女。至二十五歲者。遣還擇配。

凡宮中乳母保姥。於各佐領內管領下選充。仍
別雇乳婦。以哺乳母之子女。

凡尚膳。尚茶。及鷹鷄鶻犬房執事人。各廐圈廐
丁。均以佐領內管領下應選之人。送該管處選

用。

凡收錄內監。由禮部冊列姓名籍貫。移府總管。
察其來由無異。迺委年老內監一人。驗實具奏。

候

旨分撥。年老者。聽其回籍為民。

凡支給內監月費。執事人匠役餼廩。

盛京三旗內管領下人丁口糧。守熱河

行宮倉庾兵丁月餉。

盛京捕送鹿兔。捕牲鳥喇貢珠官役。廩給芻秣。均
行文所司支領。辨其多寡增減之數。各有差。

凡

恩卹三旗佐領內管領下鰥寡孤獨者。月給銀米養贍。孤子。俟成人能執役乃止。○絕嗣有產業者。為立祭田。及守墓奴僕。餘給其女暨姊妹有差。

〇〇

管理三旗銀兩莊頭

凡設莊。旗內管領官

國初。畿輔之民。攜地來投者。各就其地而立之莊。

計莊百三十有二。不立莊者。並仍其戶。計戶二

百八十有五。內由棉龍戶改入者六又審戶三十有八。葦

戶七。各攜地自三十畝至二十八頃有差。其以

身來投。給官地四十二畝耕種者。曰繩地人。計

戶二十有九。

凡田賦。共地五千七百四十八頃三十畝。賦銀

三萬八千九百二十兩。芻十有二萬千七百九

束各有奇。

凡徵收各視其地之多寡肥磽以定則。二十八
頃之莊一歲徵銀七百兩。二十七頃之莊一徵
銀三百兩。二十一頃之莊一徵銀四百兩。畦地
二頃三十八畝之莊一徵銀二百五十兩。十有
八頃之莊二十有九各徵銀二百兩。九頃莊二
各徵銀百兩。七八頃之莊九十有七每畝徵銀
一錢一分有奇。不立莊者每畝徵銀三分。芻一
束。東重遠戶每束折銀三分。蜜戶每六畝徵蜜
五斤。七斤葦戶每畝徵銀一分至八分有差。內徵蘆

葦六千二百五十斤。每斤準銀三釐五毫有奇。
繩地人與不立莊者賦同。均由司徵銀。交廣儲
司貯庫。芻交廐館。蜂蜜蘆葦交官三倉。○雜徵。
各莊戶歲納柳條。蘇麻。繩。帚之屬。共折銀千四
百八十三兩有奇。令催長採買。交官三倉。
凡徵輸勸懲。莊地勘災。編審各莊戶壯丁。均與
會計司同。莊長闕各以其子弟充補。
凡奏銷。以次年之十二月。

園丁各納瓜蔬有差。旱地園丁徵銀。如果園丁
例。見掌儀司。

凡監造醯醢。以內管領二人。首領內監二人。內
監四人。董其事。

凡造辦餅餌。設造辦房二所。一以內管領分班
輪直。監視造辦進

御者。一以內管領一人專司。造辦供品。

凡監視飯食。

紫禁城內守衛軍士。日給官飯。各以內管領內副
管領經理其事。

凡車輿。設庫收貯。以內管領四人典守。

凡器皿。日用有額。以內管領二人典守。非常用
之器。別貯於廣儲司庫。歲一檢稽。

六



